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0年4月份

- 6日 △金管會函釋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75條興建自用不動產或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淨值20%等限額規範。
- 8日 △為利信用合作社拓展授信業務，分散授信風險，擴大信用合作社界合作領域，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業務區域之限制。
- 9日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房地合一稅2.0)，主要包括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等規範，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
- 1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未來勞工保險年金及一次金給付皆可存入專戶，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以增進勞工受領勞保給付權益保障。
- 14日 △為利認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 15日 △金管會核准疫苗保險商品，期藉由風險之移轉，提升民眾接種疫苗意願，並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
- 16日 △美國財政部公布匯率報告，台灣未列名匯率操縱國。在本次匯率報告公布前，中央銀行曾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台幣匯率走勢」報告，做為雙方溝通基礎，並強調中央銀行匯率政策旨在維持有秩序的外匯市場及金融穩定。
- 21日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請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 22日 △標普(Standard & Poor's)信評公司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調升為「AA」，並將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面」。
-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的形式整合職災保障規範，讓勞工獲得完整保障，內容包括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充實津貼補助，以及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等。

△中美洲銀行(CABEI)與我國簽屬協定，首度跨區域在台設立國家辦事處，主要係著眼我國金融體系穩定及資本市場發達之優勢，藉此加強該行與亞太地區之聯繫並吸引投資。

民國110年5月份

3日 △勞動部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以及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修正，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6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居間業務，及開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改制為證券商等。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以賡續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達成防制空氣汙染、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等政策目標。

△中央銀行召開研商「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促請銀行應確實遵循中央銀行規定，並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為降低一般事業成本負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貸款利率依各項保證條件調降0.005個百分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財政部展延110年5至7月部分稅捐申報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並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1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明定若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在民眾已有拆除重建共識下，地方政府得依建築法規定程序先行拆除，並放寬最高可達原容積1.3倍之容積獎勵規定，期望加速都更進程。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還本，以強化債務管理。

△立法院三讀通過「住宅法」修正案，主要包括將社宅弱勢戶比率提高到至少

- 40%，並將公益出租人及社宅包租代管房東免稅額提高至1.5萬元，以加強照顧青年及弱勢民眾。
- 20日 △鑒於國內疫情升溫，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降低染疫風險，中央銀行督促財金公司於疫情期間減免網路銀行與實體ATM跨行轉帳手續費。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修正案，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等，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金管會核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人身保險業於指定平台銷售特定保障型商品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24日 △財政部核釋「房屋稅條例」、「娛樂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限制措施，配合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停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 25日 △財政部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明定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等情事辦理之申報期限，及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等規定。
- 3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延長條例適用時間至110年6月30日止，以及提高特別預算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400億元。

民國110年6月份

- 1日 △為提升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外幣保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等規範。
- 2日 △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內政部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3日 △因應國內疫情，行政院公布「紓困4.0」方案，相關紓困申請及發放時程分成三波：第一波個人的紓困現金於110年6月4日起發放，第二波個人及事業紓困申請及貸款於6月7日起開始申請，第三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勞工紓困貸款於6月15日開始發放及申請。

△中央銀行提高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額度至4,000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企業新申貸案件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之期限得至111年6月30日，以及放寬貸款申請條件，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自110年6月4日生效。

4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新增艱困事業之認定要件、新增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措施等規定，追溯自110年6月3日起施行。

9日 △勞動部修正「安心就業計畫」，延長實施期間至111年6月30日，請領上限提高至24個月，以降低疫情期間，薪資減損對減班休息勞工生計的衝擊。

10日 △內政部函令110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

1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中央銀行修正「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包括將電子票證機構併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修正應提準備額計算方式等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1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4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8名，較上年進步3名，為2013年以來最佳。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新增專業工作適用對象、增加居留及依親之友善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措施。

△因應疫情衝擊，勞動部修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延長提供公部門臨時工作職缺的實施期間至111年6月30日，並放寬申請資格，以及提高津貼請領時數上限。

21日 △為落實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定，內政部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機制、修正疑似洗錢或資恐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規定。

△金管會函釋銀行對海外之主權國家債權，以當地貨幣計價並以相同幣別計價之負

債作為資金來源者，於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得適用當地主管機關對該債權所定之風險權數，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23日 △中央銀行調整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自110年6月24日生效。對於已申請該專案貸款者，得於各方案額度上限範圍內，再向銀行申請貸款，以加大貸款戶之資金運用彈性。
- 24日 △行政院推出「紓困4.0精進方案」，放寬對自營業者及勞工紓困貸款所得認定的基準、新增有投保的打工族補助，提供新創、演藝團體紓困貸款，以及電費、租金減免等。
- △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受理請領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8月31日止。
- 29日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並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將電子支付機構及其未來辦理之匯兌業務納入管理、增訂得以命令機動調整個別申報義務人及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等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因應疫情衝擊，為拓增短期工作機會的供應管道，勞動部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民間團體提供符合公共利益、增進社會福祉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
- 30日 △配合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施行，財政部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各類所得稅扣繳率標準」，自110年7月1日生效。

